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鲁科职院字〔2021〕88号

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债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院债务管理,防范财务风险,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意见》
- (鲁财教 [2015]37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贷款管理切实 防范财务风险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调整高等学院银行贷款审批制 度的通知》(鲁教财字〔2018〕10 号)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 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债务是指以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名义对外筹措资金,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类长、短期借款。
- **第三条** 学院财务处为学院债务的主办部门,负责对外筹措资金事项的具体办理和债务的日常管理。
- **第四条**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情况, 对确需对外借款的,必 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; 上级部门有审批要求的,还

应执行相关审批制度。

第二章 审批程序

第五条 学院预算项目建立后,资金来源暂定为贷款的项目,由项目承办部门向财务处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立项审批表,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借款额度、借款必要性、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。

第六条 财务处对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审核,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要求,结合财务运行的实际情况,协同项目承建部门组织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对学院偿还能力进行分析,确定借款额度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等。

根据财务风险控制要求,学院资产负债率严格控制在50%以内。

第七条 财务处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,向党委会报 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学院近期资产负债表、借款意向性文 件等材料。党委会研究决定借款事宜,决议中需明确贷款事由、 金额、利率、期限、还款渠道、预算安排、经办银行等内容。

第八条 需要报请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批的,学院要向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提交贷款审批表及相关申报材料,经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,向银行申请贷款。

第九条 财务处根据相关的审批文件,办理借款手续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十条 财务处为债务的日常管理部门,负责举借债务的 计划审核和可行性论证,及时进行债务的会计核算工作,严格 按照借款的审批用途使用资金,不得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,努 力降低财务成本, 防止资金闲置, 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。

- **第十一条** 对债务资金在项目执行中遇到特殊情况或问题,确需改变用途的, 由财务处报党委会批准,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; 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,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- **第十二条** 财务处指定专人对债务进行管理。债务管理人员负责举借债务的计划审核和可行性论证;会计核算人员负责日常的账目核对;资金结算人员按合同约定做好按时还本付息工作;债务管理人员做好借款合同、会计档案等保管工作。
- **第十三条** 还本付息资金应列入当年财务预算中, 做好偿债的准备工作,保证有足够资金进行还款,防止出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。
- **第十四条** 如借款到期仍需继续使用的,由财务处提前 30 日向党委会提出申请,经批准后由财务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 行商谈,申请办理借新还旧或借款展期等业务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- 第十五条 对借款完成的项目资产应加强监督检查。借款用于资本性支出的,在债务项目竣工验收后,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,及时进行资产的财务核算,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,定期清查盘点,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,保证国有资产核算真实、完整; 加强资产的收益管理,切实发挥债务资金建设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- **第十六条** 学院审计处和纪检监察室应加强对债务及债务 建设项目的审计和检查工作,要对债务还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, 对债务项目的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。

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借款业务, 一律不得私自以学院名义对外借款; 对未按规定擅自对外借款的, 学院将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7月6日